

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市财办法〔2021〕21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确认，宝鸡市公益慈善联合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上述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下列收入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15日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
共印10份